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3-37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5月5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30012137），约定公司自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3年5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3年人保字078号）和相应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横店2023年人承字078号），由公司为家园药业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1.5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49,500	87,48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8,000	147,500

###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吴兴	5,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西二路)	庄江海	12,650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硫酸铵制造、销售; 医药科技开发; 自营进出口业务。

#### (二)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62,340.24	187,499.44	74,840.80	484,770.32	13,691.3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325,662.57	213,988.05	111,674.52	214,289.93	24,592.72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 债务人: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4. 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本金额(49,5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

付款项之和；

5. 借款担保期限：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

5.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按照《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83,2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9.44%。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